

呼伦贝尔市“十五五”加快推进
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创呼伦贝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1
第二章 优化农牧业布局	3
（一）岭东集约高效农业区	3
（二）岭西草原生态畜牧业区	3
（三）生态冷水渔业发展区	3
第三章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5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	5
（二）保障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	5
（三）提升农牧业抗风险能力	6
第四章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
（一）提升农牧业精深加工水平	7
（二）加强特色农畜产品流通	7
（三）打响特色农牧品牌	7
（四）推动农文旅融合	7
（五）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8
第五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9
（一）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	9
（二）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	9
（三）提升产业、就业帮扶实效	9
第六章 强化农牧业科技和种业创新	10
（一）推进种业振兴	10

(二) 提高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水平	10
(三) 推动设施农牧业数智化发展	10
(四) 加强基层农牧技术技能培育	11
第七章 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	12
(一) 深化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	12
(二) 提升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12
(三) 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2
第八章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4
(一) 推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4
(二) 提升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4
(三) 持续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15
(四) 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15
第九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17
(一) 加强农牧业农村牧区投入保障	17
(二) 持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17
(三) 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17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19
(一) 环境现状	19
(二) 环境影响分析	19
(三) 应对措施	19
第十一章 强化保障支撑	2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1

（二）营造良好氛围	21
（三）扩大农牧业开放合作	21
（四）实施监测评估	21

第一章 开创呼伦贝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部署，立足打造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战略定位，围绕自治区“十大工程”，促进农牧业增效益、农村牧区增活力、农牧民增收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农牧业基础更加稳固，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更加有效，农牧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专栏 1 “十五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基期值	203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41	≥140	预期性
2	肉类总产量（万吨）	27	30	预期性
3	奶类总产量（万吨）	93.7	89.52	预期性
4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918.99	2200	约束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	0.655	预期性
6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5.95	97	预期性

7	畜牧养殖机械化率（%）	48.54	50	预期性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08	90	预期性
9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8	约束性
10	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3.4	55	预期性
11	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	—	≥50	预期性
12	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	72.8	73.3	预期性
14	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8.15	90	预期性
15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4	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预期性
16	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183	年均增长6%以上	预期性

第二章 优化农牧业布局

（一）岭东农牧业集约发展区。涵盖扎兰屯市、阿荣旗、莫旗、鄂伦春旗南部、牙克石市及大兴安岭农垦部分区域。**做强优质粮油产业**，建设高标准粮油基地。**发展肉牛育肥产业**，以扎兰屯、阿荣旗为核心建设育肥基地。**稳定生猪产能**，建设标准化智能化规模养殖场。到 2030 年，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700 万亩、大豆 1250 万亩、水稻 17 万亩、小麦 260 万亩、油菜 250 万亩，岭东肉牛育肥能力 20 万头、年出栏 8 万头以上，能繁母猪存栏 3.9 万头以上、生猪年出栏 80 万头。

（二）岭西草原生态畜牧业区。涵盖牧业四旗、额尔古纳市和海拉尔区部分区域。**做强肉羊产业**，建设有机肉羊生产基地，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广冷季集中舍饲。实施“西繁东育”工程，岭西加快肉牛繁育基地建设，为岭东提供优质架子牛。**发展特色乳制品和马产业**，推进乳制品小作坊标准化改造，改良三河马，开拓马产品市场。到 2030 年，核心群分别稳定在 5.8 万只和 2.8 万只以上，冷季舍饲覆盖率达 80% 以上，新建改扩建棚圈 100 万平方米，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 50%。

（三）生态冷水渔业发展区。涵盖鄂伦春旗、额尔古纳市、根河市、牙克石市及岭东嫩江流域。**做强特色冷水鱼养殖**，重点推广细鳞鲑、哲罗鲑、虹鳟等名优品种，扩大工厂

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网箱养殖和池塘标准化养殖规模。**构建冷水鱼全产业链**，推进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强化科技支撑能力**，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推进土著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苗种繁育技术水平，扩大冷水鱼养殖示范面积。**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配套产地预冷、低温暂养、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拓展冷水鱼增值空间**，发展渔旅融合新业态，培育呼伦贝尔冷水鱼特色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准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和配套项目。到 2030 年，冷水鱼苗种繁育场达 2 家及以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达 2 个以上，网箱推广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池塘养殖示范推广面积达 1300 亩以上、年产量达 1000 吨，培育冷水鱼特色品牌 1 个以上。

第三章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强化黑土地保护，实施侵蚀沟治理，推广盐碱地改良模式。**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大河湾黑土粮仓”模式，推进田块整治、灌排体系配套，率先将粮食主产旗县的永久基本农田改建成高标准农田。**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布设监测点位，建设动态监测平台。到 2030 年，全市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2200 万亩以上。

（二）保障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实施粮油单产提升，开展整县制行动，集成推广高产稳产技术。**推动畜牧业转型**，推进棚圈标准化改造，加快生猪转型升级，发展马驼鹿等特色养殖。**发展冷水鱼产业**，推进良种繁育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网箱等设施养殖模式，集成推广绿色养殖技术，扩大细鳞鲑、哲罗鲑、虹鳟等名优品种养殖规模。**推进奶业振兴**，整县推进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打造岭西高端奶业核心区和岭东集约发展区，支持特色乳制品提档升级。**强化饲草供给**，实施天然草场改良。**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杂粮杂豆、特色果蔬、林下经济，拓展即食食品、保健食品等。到 2030 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140 亿斤左右，牛肉产量 15 万吨、羊肉 12 万吨，猪肉自给率 95%以上，奶类产量稳定在 58 万吨。

（三）提升农牧业抗风险能力。加强安全风险预警，健全监测网络，落实“虫口夺粮”行动。加强农牧与气象部门联动，强化对干旱、暴雨洪涝、霜冻等农牧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推进动植物疫病防控，布设田间监测点，配备智能测报设备，落实网格化，依托“牧运通”在线管理；推进无疫区创建，加强边境联防联控。加快保险体系建设，巩固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推广指数保险、“保险+期货”等试点，推行“保险+银行”信贷增信模式。

专栏 2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 1.探索耕地轮作试点：在扎兰屯市、阿荣旗等地区开展试点，建立“一地一册、一户一档”台账。
- 2.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 3.稳定化肥储备保供：健全完善化肥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分级储备体系，加强市场监测和供需调度。
- 4 科学施肥增效工程：优化集成“三新”施肥技术，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测土配方+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无人机追肥”等技术。
- 5.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进冷水鱼等鱼类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和标准化养殖技术推广，集成应用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病害生态防控等技术，推广水质精准调控等绿色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投入品规范管理。

第四章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提升农牧业精深加工水平。打造“5+7”优势农牧产业体系，奶业、肉牛、肉羊、大豆、玉米产值突破百亿元；马铃薯、甜菜、黑木耳等七大特色产业产值突破十亿元。**推动传统加工业转型升级**，推进粮油及肉乳畜全链精深加工，发展胶原蛋白肽、牛骨肽等生物制品。发展净菜加工、预制菜、冻干果蔬，推进林下产品及桦树汁、马乳、鹿茸、驼奶、冷水鱼等特色加工。

（二）加强特色农畜产品流通。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广“移动冷库+田间仓”共享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在销地布局冷冻保鲜前置仓。**健全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现代化批发市场，开展“数商兴农”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体系，健全农超、农校、农企等产销对接机制。

（三）打响特色农牧品牌。以“呼伦贝尔大草原”公用品牌为核心打造“1+9+N”品牌矩阵，在重点城市建设营销中心和体验店。完善品牌授权管理制度，健全“认证+检测+监管”一体化质量监督机制。

（四）推动农文旅融合。指导开发休闲观光、民俗体验、文化研学等乡村旅游产品，打造农文旅融合品牌。建设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康养业态，发展定制、认养、云牧场等模

式。

（五）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加大财税、土地、金融支持。培育中小型农牧业企业，建设孵化基地，实行“一免二减三奖励”政策，建立梯度培育数据库，“一企一策”精准扶持。扶持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能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行“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推广“保底+分红”土地托管模式。构建现代化经营体系，组建农牧民联合社和联合体，深化“三位一体”改革。

专栏 3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培育壮大“链主”企业：筛选肉牛、肉羊、乳业、玉米、大豆、马铃薯、甜菜等产业“链主”企业，在项目、融资、技术上给予倾斜。引导组建“链主+合作社+基地+农牧户”利益联结模式。

2. 乡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英才兴蒙”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头雁”项目，培育“新农人”和高素质农牧科技人才。选派科技特派员下沉基层。

第五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将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过渡期后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分类落实精准帮扶，强化开发式帮扶，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市本级保持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加大对鄂伦春旗、莫旗两个重点帮扶旗县金融支持。

（二）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健全自主申报、数据预警、干部走访等监测机制，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精准识别风险，因人因户制定帮扶计划。建立帮扶有序退出机制。

（三）提升产业、就业帮扶实效。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加强帮扶产业常态化监管，按“四个一批”要求分类管理，对暂时难以盘活的项目加强监管。深化区域劳务协作，用好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等渠道，重视易地搬迁后就业。落实“雨露计划+”，做好教育救助和就业帮扶。

专栏 4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帮扶产业全链开发： 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逐个产业研究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系统谋划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对具备条件的产业实施全链条开发。

第六章 强化农牧业科技和种业创新

（一）推进种业振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完成种质普查收集，重点保护三河牛、呼伦贝尔羊等地方品种，完善保种场设施，构建基因图谱。**做好良种繁育推广**，推进国家级大豆良种基地和脱毒种薯体系建设，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快核心育种场和扩繁场建设。**培育种业主体**，育强种业企业，推行“科研院所+企业+基地+农户”转化模式。**强化种质监管**，健全监管网络，强化质量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行为。到 2030 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8%，畜禽良种化率 95%。

（二）提高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水平。提升农机装备研发水平，加快肉牛肉羊智能饲喂、清粪、环控装备等短板机具推广应用。**加快设备更新升级**，在薄弱环节开展高端智能农机先行先试，拓宽“低空+作业”“低空+监测”等场景，落实报废更新政策；完善维修网络。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做好农机安全监管**，强化隐患排查，严打无证驾驶、违规载人、未按规定年检等行为，开展质量抽检，加强农机手培训。到 2030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7%，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 50%。

（三）推动设施农牧业数智化发展。加快设施农业数字化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装备，推进老旧棚室智能化升级，建设数字化种苗工厂和高水平智慧农业引领区。完

善渔业数字化基础设施，集成环境调控、精准投喂、循环水处理等智能设施，推动养殖环境实时监测与智能调控覆盖，实现增氧、投饵、水质净化等关键环节自动化运行和远程监管，推进工厂化养殖智慧管控，提升渔业精准管理水平。支持新建和改造标准化智慧牧场，配备环境智能环控系统，推进智能项圈、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物联化设备改造。

（四）加强基层农技技术技能培育。制定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重点引进种业、农机、数字农业等领域人才。充实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人员力量，建立分层分类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制度，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培训+跟踪”闭环机制，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专栏 5 强化农牧业科技和种业创新
1.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实施“种芯”工程，对三河牛、呼伦贝尔羊等地方品种开展基因采集，改造升级核心育种场。强化扶持大豆等育种联合攻关团队，建设标准化种源基地。实施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对自主选育审定的新品种给予奖励。 2.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对本地急需机具开辟鉴定“绿色通道”。示范应用补贴目录内的智能精量播种机、大型收获机等急需机型，逐台逐户跟踪推广效果。 3.现代设施农牧业数智化提升行动：在设施种植区部署物联网传感器与自动环控系统，建设智能化育秧中心和智能温室，部署巡检机器人及 AI 决策平台。在标准化养殖基地集成电子耳标、自动计量、智能环控等物联设备，为活畜赋码建档。

第七章 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

（一）深化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高效精准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推进兽药减量。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进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布局收储中心，扶持社会化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规模养殖场处理配套设施，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布设苏木乡镇收集点，支持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和粪肥还田。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推行地膜“以旧换新”，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强地膜残留监测。到 203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

（二）提升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联合科研院校开展技术攻关，依托科技小院加强培训，集中连片推广精准调控技术，配套智能灌排和精准施肥设施，建立大数据智能监测机制，实施水肥一体化。科学布局建设区域性收集点，实行收、转、处理全程监控和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随意抛弃行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黑土地生态资产确权，建立价值核算体系，搭建区域交易平台，探索黑土地保护碳汇交易机制。

（三）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县乡村三级职责，充实基层监管检测队伍，开展“一户一码”智慧监管试点，增加监测频次，推进重点

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实行问题产品闭环管理，强化联合执法。完善追溯智慧监管平台，试点推进草原羊等重点品种全环节追溯，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码”模式。建设绿色食品原料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完善后备企业库和梯次培育机制，实行“一企一策”辅导，深化“蒙”字标认证，扩大特色产品认证规模。到 2030 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专栏 6 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
1.新一轮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组织开展新一轮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摸清资源家底，完善资源台账，开展农牧业分区划定，优化生产布局。在扎兰屯等农区探索农牧业资源数字化管理应用。 2.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能力，提高智慧监管占比。鼓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

第八章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一）推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建制村双车道、自然村硬化路，布局产业路及联网路，深化农村公路“路长制”。强化防洪抗旱工程，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统筹高压覆盖与中低压改造，增加变电台区，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试点，推进农村电网差异化设计，支撑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加强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区域网络覆盖，开展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 5G 和千兆光纤向行政嘎查（村）延伸。到 2030 年，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 73.3%。

（二）提升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办好必要寄宿制学校，开展高中振兴和教师提升工程；加强职业教育，培养本土人才；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一人一档”关爱机制，加大控辍保学力度。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县级医院龙头作用，支持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布局，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蒙医、预防保健等科室建设，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提高乡村医生执业比例；建立城市医院对口帮扶，推行“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大力度进一步提升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效能，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乡镇卫生院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到 2030 年，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

90%以上，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三）持续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厕所革命，不搞“一刀切”，合理布局公共厕所及景区旅游厕所，落实管护责任，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村规民约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因地制宜选择垃圾污水处理模式。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推进绿化美化，保护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加强牧场（农田）防护林建设修复，引导农牧民通过“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种花及庭院果蔬栽植推进村庄绿化。到 2030 年，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0%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55%。

（四）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推动治理重心和服务管理下沉基层。落实“四议两公开”，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推动数字赋能治理。深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普法科普和反对封建迷信；推进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问题。优化文化服务供给，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功能，开展文化遗产普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综治中心实战平台作用，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力量，促进多种化解途径有效衔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宗教活动管理，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行为，推进平安

乡村建设。

专栏 7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农村牧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加强农村牧区供水、供电保障，有序推动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系统推进农村牧区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机制。 3.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化高额彩礼等问题治理，引导树立正确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优秀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利用。

第九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一）加强农牧业农村牧区投入保障。建立财政稳定投入机制，整合涉农资金专款专用；对生态保护类项目以奖代补，对绿色有机认证、农机更新等给予补贴。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允许土地经营权、农机具、养殖设施等作为抵押物；推广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发展供应链金融。

（二）持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按“延包八步工作法”开展二轮延包试点，深化“三权”分置改革，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制度，做好不动产登记衔接，纠正撂荒承包地等行为。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健全制度、强化监管，坚守法律政策底线，保护农牧民宅基地权益；结合“空心化”治理，探索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闲置农房盘活路径。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集体资产“三资”监管，推进清产核资、确权登记，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强化苏木乡镇经管体系建设；推广股份合作、资源开发利用、“统种共富”、资产盘活、资金入股等典型模式。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支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探索运行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

（三）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以提升农牧民增值性收

益为导向，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广“二次分红”模式，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体与合作社建立紧密型利益共同体，在保障订单收购最低保护价基础上，依据加工销售环节利润，按交易量或出资额对农牧民实施二次返利。探索完善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制度。“十五五”期间，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以上。

专栏 8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1.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延包试点，进一步厘清“三权”关系，在扎兰屯市、阿荣旗等农业旗县依法放活土地经营权。 2.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提升行动：全面摸清宅基地底数，完善申请、审批、使用、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有序推进闲置土地和房屋盘活利用。 3.产业就业促进农民增收：鼓励农牧户通过庭院经济、手工作坊等家庭经营模式，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和利益分配。鼓励有条件旗县出台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指导意见。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现状。呼伦贝尔市地处蒙古高原东缘，地形涵盖山地、草原、丘陵及河谷平原。拥有草原 8 万平方公里、森林 12 万平方公里、河流 1272 条、湖泊 89 个，99% 以上区域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符合绿色有机食品生产标准。当前面临挑战：部分牧区草原退化沙化，草原生态系统仍较脆弱；岭东农区传统耕作致土壤有机质年均递减 0.1 个百分点；30% 农户未全面采用绿色防控，农膜回收率不足 75%，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60%；渔业尾水排放及捕捞设施老化问题尚待解决。

（二）环境影响分析。积极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草原改良等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改善环境质量；生态农牧渔业模式形成生产—生态—效益共赢。**不利影响**，施工可能产生建筑垃圾、扬尘和噪声；规模化养殖场及加工园区若环保设施不完善，存在废水超标风险；大兴安岭林区、呼伦湖等敏感区域若超承载可能破坏植被及水生栖息地。

（三）应对措施。落实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做好农业农村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前期预防。**将环评纳入乡村产业布局全过程，涉生态敏感区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涉河湖项目须符合岸线分区准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草原、

耕地、森林等生态空间内严格限制非农非牧建设。**过程管控。**施工场地落实扬尘常态化监测、噪声屏障及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对农牧交错带农田退水污染建设生态沟渠、植被缓冲带，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大兴安岭林区、呼伦湖等敏感区域实行承载力动态评估，超标即启动限产限牧或工程退出机制。**后期保障。**构建监测体系，布设站点监测植被、土壤、水质；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流程责任并每年演练；将环保纳入绩效考核。

第十一章 强化保障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市县党委农牧办推进任务落实。完善党委领导，部门协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主流媒体和政务平台解读规划举措意义。鼓励先行先试，引导社会参与，凝聚新型主体和社会力量形成支持合力。

（三）扩大农牧业开放合作。拓展国际合作，与俄蒙共建跨境园区基地，培育国际竞争力企业。深化京蒙协作，与东北、区内其他盟市共建绿色基地。

（四）实施监测评估。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时限和目标，建立定期反馈机制。健全监测体系，落实专家论证评审。强化结果应用，开展中期评估，明确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绩效考核要求。